关于开展第十二届“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暨2022年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充分展示我省高校大学生群体良好精神风貌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经研究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启动第十二届“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暨 2022年江苏省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展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推选对象**

第十二届“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暨 2022 年江苏省“最美大学生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）参选对象为全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）注册在籍的中国籍学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）。

**二、荣誉设置**

1.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拟推选2022年江苏省“最美大学生”10名，第十二届“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”10名、提名奖20名、入围奖30名。

2.2020年以来遴选出的省级“最美大学生”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将共同作为今年全国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的后备人选，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按有关通知要求另行组织专家遴选推荐。

**三、推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大学生年度人物推选条件**

 1.具有远大理想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，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，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标兵，在“四史”学习教育特别是党史学习中做表率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

2.热爱伟大祖国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胸怀忧国忧民之心、爱国爱民之情，坚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。

3.勇于砥砺奋斗，具有不懈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带头实学实干，脚踏实地、埋头苦干，孜孜不倦、求知若渴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提高人文素养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敢为人先、敢于突破，以聪明才智贡献国家，以开拓进取服务社会。

5.品德修为较高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、启智润心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，恪守学术诚信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。

6.推荐人选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19年1月1日起算），并结合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，服务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，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活动、党史学习教育、“四史”宣传教育、北京2022年冬奥会等方面的情况，择优推荐。

7.已获得往届全国和省级“最美大学生”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，已获得全国和省级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，两年内不再参评。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1.推荐报名。学院择优推荐不超过1名大学生。

2.组织推荐。学工处按要求对各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，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至省里参加评选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把控程序、遵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，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真实可靠。

2.本次申报所有材料需在2022年2月21日（周一）上午11：00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outing\_zzz@163.com（所有材料放至一个文件夹压缩，文件名请命名为：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申报-班级-姓名），联系人：周老师，电话：85811534。逾期申报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3.大学生年度人物材料清单：

（1）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（附件2）。请严格按照填表要求，规范填写。其中，个人简介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。

（3）事迹材料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，以第三人称撰写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大学生年度人物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历、突出事迹及所获荣誉等，文字要规范，标题要凝练被推荐人的突出事迹（模板见附件3）。

（4）佐证材料。凡推荐报名表和事迹材料中提及的推荐人

选获得的荣誉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获奖证书，项目立项证明（通知书），发表论文封面、目录页、刊号页及全文，著作类成果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页，研究报告类成果封面、全文和有关采纳证明等。

附件：

附件1.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汇总表

附件2.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

附件3.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（模板）

第一临床医学院学工办

2022年2月18日